

## 关于使用香港号码计划内的号码及编码的业务守则

### 行政摘要

#### 背景

依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 第 32F 条第(3)(b)款的规定, 通讯事务管理局<sup>1</sup> (通讯局) 可发出关于使用号码计划内的号码及编码的业务守则, 而任何如此发出的守则可包括关于号码可携性的条文。第(3)(e)款进一步规定, 通讯局可将号码计划或号码计划的任何部分的管理转授予任何人。

2. 为确保编配和指配电讯网络 / 服务的号码及编码时切合电讯业的最新需要, 通讯局发出本业务守则, 旨在向获通讯局授权管理部分号码计划的电讯网络营办商和服务供应商, 包括传呼服务营办商、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和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提供指引。本守则将包含这些营办商在指配电讯号码及 / 或编码给最终客户时所需遵守的指导原则。为方便参考, 香港号码计划及短码分类简介已分别载于附录一《号码计划的描述》与附录二《短码的分类》。

---

<sup>1</sup> 根据《通讯事务管理局条例》(第 616 章),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 电讯管理局局长的所有责任及权力已授予通讯事务管理局, 而电讯管理局的所有责任及权力已授予通讯事务管理局的执行部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 指导原则

3. 通讯局为香港拟定号码计划时，采用了下列的指导原则：
- (a) 号码计划应能应付电讯业的增长和需要；
  - (b) 号码计划应容易使用，并且对所有电讯服务供应商都是公平合理的；以及
  - (c) 号码计划应可适用于将来的新技术和服务。

## 编配与指配

4. 目前是以两个层次处理电讯号码及编码：编配与指配。
- (a) 编配是指通讯局将每组号码及编码，分发给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获发牌照的电讯网络营办商、传呼服务营办商、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和服务营办商牌照持有人（下称为“营办商”）；以及
  - (b) 指配是指将个别号码及编码选配给营办商、服务供应商或最终客户使用。在大多数涉及最终客户的情况中，通讯局把指配程序交予提供服务的营办商处理。

## 编配原则

5. 在拟订编配原则时，通讯局要确保符合下列要求：

- (a) 消费者的权益应获得妥善照顾；
- (b) 有利于促进竞争；
- (c) 透过编配可以鼓励提供创新的电讯服务；
- (d) 应有效使用号码及编码；以及
- (e) 编配程序应公平，并且是技术上和经济上可行的。

6. 通讯局管理香港号码计划时的取向如下：

- (a) 通讯局应确保号码编配符合号码和编码计划及其他相关的规管文件所载；
- (b) 通讯局应及时处理号码及编码的编配申请；
- (c) 通讯局应向申请者提供资料以协助其号码及编码的编配申请；
- (d) 通讯局应确保号码及编码的编配便于用户理解和使用；
- (e) 通讯局应公平和一致地实施编配程序；以及
- (f) 通讯局应为最终用户加强号码及编码编配程序管理的稳定性。

7. 各类营办商的号码及编码编配 / 指配原则和申请程序，载于本守则的以下附录：

- (a) 附录三《申请香港固网服务、流动服务、传呼服务和机对机服务的号码组 / 编码的指引》——内载向固网服务、流动服务、传呼服务和机对机服务编配 / 指配号码及编码的原则与申请程序。
- (b) 附录四《向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编配用户号码和指配流

动网络编码》——内载向流动虚拟网络营办商编配 / 指配号码及编码的原则与申请程序。

- (c) 附录五《向第一及第二类服务营办商持牌人编配用户号码》——内载向经营第一<sup>2</sup>和第二<sup>3</sup>类服务的服务营办商持牌人编配号码的原则与申请程序。

## 指配原则

8. 为了有效率地将电讯号码及编码指配给最终客户，营办商须遵守下列的原则：

- (a) 营办商向最终客户指配号码及编码和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本守则和由通讯局就号码事宜发出的声明。第三类服务<sup>4</sup>的电讯号码指配原则，载于附录六《第三类服务营办商持牌人的电讯号码指配原则》。直拨服务的固定网路号码指配原则，载于附录七《直拨服务的固定网路号码指配原则》。机对机号码指配原则，载于附录八《机对机服务的“4500X”号码指配原则》；
- (b) 获通讯局授权管理指配程序的营办商，均须公平和公正地对待客户；
- (c) 各营办商须根据本守则，备存其所管理的号码及编码记录。至于获编配固网电话号码（包括个人号码）或流动

---

<sup>2</sup> “第一类服务”指在服务营办商牌照特别条件第 15.1 条所述的内部电讯服务。

<sup>3</sup> “第二类服务”指在服务营办商牌照特别条件第 15.1 条所述的内部电讯服务。

<sup>4</sup> “第三类服务”指在服务营办商牌照特别条件第 15.1 条所述的电讯服务。

电话号码的营办商所须备存的记录，已详载于附录八 A 《营办商根据本守则第 8(c)段规定须就获编配的固网或流动电话号码备存的记录》；

- (d) 营办商应立即收回客户停用服务（有号码转携要求的除外）所放弃的任何号码或编码，或者是某种服务不再使用的号码或编码。收回的号码及编码均应在六个月内重新使用；
- (e) 除非本守则另有规定，或者是得到通讯局的特别批准，香港号码计划的所有号码及编码须可“互通”，即不管致电者和接电者是使用何种网络（包括流动网络和固网），也不管致电者是从海外还是从本地打入，致电者都可以通过拨打接电者的号码或编码而接驳到接电者；
- (f) 获编配香港电话号码以提供第一和第二类服务的营办商，不得出售或转让该等号码予海外营办商以指配给其客户。有关持牌人应与获指配香港号码计划的号码及编码的最终用户保持直接的供应商 / 客户关系，或参与经营或维持获指配该等号码的最终用户所使用的第一或第二类服务；以及
- (g) 一般而言，获编配固网电话号码组（包括个人号码）或流动电话号码组的营办商应将该等号码直接指配予其个别最终客户（个别指配予最终客户）。在符合牌照条件及适用的规管要求下，营办商可将部分获编配的固网或流动电话号码指配予其他获授权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提供电讯服务的服务供应商，以供其最终客户使用（此等指配方式称为批发指配；而就批发指配而言，指配号码的营办商及获指配号码的服务供应商，分别称为获编配

者及获批发指配者)<sup>5</sup>。获编配者应与获批发指配者作出所需安排，使后者向其提供相关资料，以确保其符合上述第 8(c)段的规定。

## 号码费

9. 营办商须注意，根据适用于其牌照的牌照费用结构，每个编配予营办商的用户号码均须每年支付号码费，不论该用户号码是否已指配予最终用户。用户号码是通讯局就号码计划编配予持牌人的号码组内的号码，可由持牌人指配予客户作电讯服务用途。符合此项涵义并须支付号码费的号码载于附录九《须缴付号码费的电讯号码》。

## 退还号码原则

10. 退还号码原则和退还程序载于附录十《退还香港固网服务、流动服务和传呼服务号码的指引》。

## 国际号码资源

11. 营办商只可使用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建议书订明的国际电讯号码资源，且仅能用于通讯局指配该资源所指定的目的。营办商须确保他们不会使用未获指配的资源。

---

<sup>5</sup> 一个批发指配的例子是，一家本地营办商（即获编配者）将其部分获编配的流动电话号码指配予一家在香港以外的服务供应商（即获批发指配者），以供该获批发指配者供应的一卡多号电话智能卡的用户使用。

## **提供资料**

12. 营办商须依照通讯局以书面形式所要求的方式及时间，向通讯局提供有关其获编配或指配的数字或编码的使用资料，包括按照上述第 8(c)段规定营办商所须备存的记录。在不损害前述规定的概括性原则下，获编配固网及／或流动电话号码的营办商须使用附录 11 所载表格《获编配固网及流动电话号码的统计数字报表》向通讯局提交半年度报告，提供截至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的统计资料，经填妥的报告须于每半年报告期结束后的 28 个历日内提交予通讯局。

**通讯事务管理局**

二零二三年三月